

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2次臨時  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年07月0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6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惠博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盧艾玲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審議性騷擾案件：

**【提案一】**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再申訴案編號R107001性騷擾再申訴案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案再申訴人於106年5月到106年9月期間遭被再申訴人以通訊軟體(LINE)傳不雅圖片及A片給再申訴人，106年6月26日上午8時許再申訴人在中油訓練所工作時，遭被再申訴人說「你胸部很大」、「他的奶子大到可以讓人家吸」性騷擾之言詞。再申訴人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興安派出所報案，並於當日提出性騷擾申訴。由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調查結果確立性騷擾事件「不成立」，再申訴人不服107年1月19日(107)先鋒字第0065號函所為之處分(性騷擾不成立)，因再申訴人於107年3月12日收到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，而於107年4月11日提起再申訴案，本案於107年5月11日召開再申訴調查委員會，調查結果再申訴事件不成立，故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經本府再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訪談，再申訴人所提供 LINE 通訊軟體截圖內容，其中顯示「郭勝岱-中油隊長」之訊息沒有傳送日期，另外「沒有成員」部分亦無法確認係被再申訴人(郭君)所傳送。另再申訴人於調查委員會當場提供之 LINE 光碟，現場讀取為亂碼，LINE 光碟無法讀取，亦請本府資訊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LINE 光碟檔，仍無法讀取。調查委員們請再申訴人提供手機供其檢視，再申訴人表示手機已壞掉，僅保存 LINE 下載的原始檔案。加上被再申訴人提出其手機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送修、106 年 8 月 31 日取回之證明，堅決否認再申訴人提供 LINE 通訊軟體顯示「郭勝岱-中油隊長」、「沒有成員」所傳訊之訊息內容為其所為。綜上，本件經調查訪談後，本性騷擾再申訴事件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構成要件。委員一致認定再申訴事件駁回。
2. 請再申訴調查委員們將再申訴調查報告文字潤飾後，傳給各委員詳閱，並請惠賜意見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0時45分